

关于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披露

一、关联交易概述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关联企业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内蒙古银行依据相关规定将博源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纳入关联方管理。2025年5月23日内蒙古银行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批准了博源集团2.6亿元授信业务，此笔业务按照重大关联交易审批，关联度比例符合监管要求。

二、关联方介绍

博源集团成立于2004年4月8日，注册资金8.1亿元，实际控制人为戴连荣，集团核心业务为天然碱化工。

三、定价政策

内蒙古银行与博源集团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定价。

四、会议决议情况

此笔关联交易在2025年4月8日经内蒙古银行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续经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内蒙古银行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对此笔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关于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授信2.6

亿元关联交易的议案》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2 日